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有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51,9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74 元	胡有成	自民國114 年7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5%
002	新臺幣 121920 元	胡有成	自民國114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5%
003	新臺幣 451286	胡有成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651907 元	胡有成	自民國114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874 元	胡有成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21920 元	胡有成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	胡有成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
01

	451286 元		4年7月22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51907 元	胡有成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3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,8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
06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35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9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1,9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
17 21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9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20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1,2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2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2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7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
28 17日向債權人借款8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
2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30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31 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1,9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